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4號

原告 永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昭通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1. 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地上物拆除騰空返還予原告。2.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37,000元，及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租賃標的，兩造租賃契約標的為系爭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同段323之1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並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租賃物），則以系爭土地112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6,300元，面積各2,933.73平方公尺、428.75平方公尺，系爭房屋現值318,700元及系爭租賃物自112年8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19日止之租金及利息如附表所示（元以下4捨5入）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,324,428元【計算式： $(2,933.73 + 428.75) \times 16,300 + 318,700 + 1,185,000 + 12,304 = 56,324,428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7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

應付租金 月份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年息	利息金額 (新臺幣)
112年8月	237,000元	112年8月5日	112年12月19日	5%	4,448元
112年9月	237,000元	112年9月5日	112年12月19日	5%	3,441元
112年10月	237,000元	112年10月5日	112年12月19日	5%	2,467元
112年11月	237,000元	112年11月5日	112年12月19日	5%	1,461元
112年12月	237,000元	112年12月5日	112年12月19日	5%	487元
小計	1,185,000元				12,304元